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4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3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2019年7月17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现金110.98亿元收购Alpha 42.30%的A类普通股,其核心经营性资产为从事游戏业务的境外公司 Playtika;2019年1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终止上述收购。巨量网络本次收购Alpha 与你公司前次重组披露的标的资产为同一标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嫌赌博行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是否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简介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巨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网络”)对重庆响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响比”)进行增资,从而实现了对重庆响比的收购。标的资产为境内公司重庆响比的股权。由于重庆响比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42.04%的股权,本次交易使巨量网络间接持有Alpha 42.04%的股权。

(2)Alpha的核心资产 Playtika 不存在涉嫌赌博行为
Alpha 的核心资产是 Playtika Holding Corp.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Playtika”),Playtika 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Playtika 运营的游戏不存在涉嫌赌博行为,原因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委印发的《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号)及其附件《境外产业投资目录》的规定:“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为禁止对外投资产业。”对涉及赌博的海外资产并购,发改委和商务部明确规定是不允许备案批准的。本次交易前,相关境内投资人于2016年收购Alpha,以及之后Alpha 的境内投资人历次变化,均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备[2016]536号)、发改办外备[2017]26号、发改办外备[2018]786号、发改办外备[2019]904号),并获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商务委”)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600120号、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600149号、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900002号、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2000014号)。

国家发改委会同重庆商务委等主管部门依据前述产业政策及现行产业政策进行了严格审查,并予以批准,说明标的资产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赌博。
2)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是直属国家工信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是中国权威的第三方软件独立检测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曾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8年11月对 Playtika 主要运营的游戏进行全项评测,确认:“①未发现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福利相关的押金的现象。②未发现游戏内有机分系统,不存在开壳使用游戏积分压盘偷、变错等功能。③未发现提供游戏积分兑换,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兑换现金、财物等服务。④未发现提供用户间赠与、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让服务。”

由此可知,Playtika 产品有着完善的杜绝赌博机制,为防止游戏涉嫌赌博采取了全面限制措施,不涉及赌博。

3)公司聘请聘 Playtika 主要运营美国、英国、以色列、加拿大、澳大利亚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 Playtika 的游戏产品在当地不构成赌博,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国律所 Snell & Wimer L.L.P.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加州法律是否构成赌博的判断,鉴于 Playtika 的游戏产品不能在游戏过程中获得任何可价值,Playtika 的游戏不构成赌博。

②美国律所 Harris Hagm 法律意见书认为,基于 Playtika 游戏当前运营模式,虚拟货币无法转让或兑换成现金,因此并不构成2005年赌博法案项下的赌博。
③加拿大律所 Stikeman Elliott LLP 法律意见书认为,未取得许可的赌博在加拿大刑法规定为犯罪,Playtika 游戏不会给予玩家赢取金钱或金钱利益的机会,不构成加拿大刑法下的赌博。

④澳大利亚律所 Addisons Lawyers 法律意见书认为,玩家不能通过玩 Playtika 游戏获得任何可价值,Playtika 游戏并不构成赌博。

⑤以色列律所 Yigal Amon & Co 法律意见书认为,游戏玩家无权获得金钱、可价值或财产,因此,Playtika 的游戏不应被确为赌博。

自收到至今,Playtika 的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依然有效。

公司聘任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认为,

Playtika 运营的游戏产品不存在涉嫌赌博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本次交易为内资公司重庆响比的增资交易,已于2020年7月1日于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须事先取得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重庆响比此前已就取得Alpha 42.04%的股权事宜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手续;其于2019年12月在国家发改委办理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取得重庆商务委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响比自身股权结构的变化(即本次交易)无须对前述境外投资手续进行变更审批和/或备案。

由于Alpha 下属的 Playtika 是在中国大陆之外运营,不涉及境内游戏运营及监管事宜;此前公司拟进行的与收购Alpha 股权相关的重组事宜进程中,公司曾函请中宣部出版局进行指导,中宣部出版局曾复函:“你公司该战略投资项目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未发现有需要我局核准的相关内容。”

无论是重庆响比收购Alpha 股权,还是本次交易巨量网络收购重庆响比从而间接拥有Alpha 股权,均属于中国投资企业“走出去”的范畴,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定的“鼓励企业对外合作投资合作,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努力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的原则和精神。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除前述重庆响比已获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外,本次交易无须事先取得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

公司聘任的律师竞天公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除前述重庆响比已获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外,本次交易无须事先取得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巨量网络本次收购Alpha 事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收购时间、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上市公司对巨量网络和Alpha 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相关安排。并说明前次上市公司增资巨量网络,本次巨量网络收购Alpha,后续相关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你公司是否履行了所有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交易相关的基本信息
巨量网络已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增资完成对重庆响比的收购,并于2020年7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增资资金来源为巨量网络对标的公司重庆响比的债权人民币443.370万元。该项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巨量网络自存资金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给予巨量网络的借款,公司不存在向巨量网络和Alpha 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日,重庆响比持有Alpha 42.04%股权,Hazlet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Hazlet”)持有Alpha 32.95%股权,上海海盈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Alpha 10.87%股权,上海海盈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Alpha 10.87%股权,重庆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Alpha 3.27%股权。重庆响比为主营先生控制的企业,Hazlet 的实际控制人史为,是史玉柱先生的女儿,Hazlet 与史玉柱先生系一致行动人,Alpha 的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先生。重庆响比于2019年12月购买上述Alpha 42.0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03,155.8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巨量网络借款)人民币441,264.82万元和银行贷款人民币661,891.00万元。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无后续对Alpha 的收购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收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巨量网络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巨人投资为巨量网络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网络”)合计持有巨量网络49%股权,并且公司在巨量网络董事会三席中仅占一席。因此,公司对巨量网络的生产经营仅具有重大影响,但未构成控制,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巨量网络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因此,巨量网络对重庆响比的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增资巨量网络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且已履行了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1)巨量网络的设立与经营具有独立性,非因本次交易产生
公司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主营性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日新月异,重大技术革新不断涌现。因此公司在专注发展网络游戏业务的同时,也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5,000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终配售金额为28,5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该次有效期内的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6、向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龙大肉食”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5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998,288,98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998,288,9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999,71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26”,配售简称为“龙大转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优先大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对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保持着紧密关注和前瞻布局。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同时避免直接投资中存在的确定性缺失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共同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

2018年以来,巨量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例如,巨量网络于2018年完成了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投资,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2)增资巨量网络具有延续性和独立性,非以本次交易为前提,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11.28亿元、2.29亿元,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增资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

从时间节点看,2018年、2019年两次对巨量网络增资的时间,均早于2019年11月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即终止前次现金收购Alpha 股权)的时间。截止前述增资时点,公司尚无法预知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结果及后续Alpha 相关交易事项。2020年增资的时间虽然晚于公司终止前次现金收购Alpha 股权,但该次增资金额仅为人民币2.29亿元,与本次交易的规模差距较大,非以本次交易为前提。因此前述增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3)本次交易符合巨量网络的发展定位与目标,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使巨量网络间接拥有Alpha 42.04%的股权。Alpha 旗下 Playtika 是国际知名的互联网高科技企业。Playtika 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将其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广泛的文化影响力和优异的商业回报。特别是进入2020年,全球突发的新冠疫情深刻改变了人类的工作、娱乐与消费方式。在线文化娱乐取代线下成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可,渗透率与发展速度不断提高,并迅速成为疫情时代的全球性投资热点。Playtika 亦将受益于此一趋势,这一趋势与巨量网络作出本次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

本次交易符合巨量网络关于布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领域的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并根据巨量网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完成后,考虑到该事项属于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信息,为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因而进行自愿性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信息披露而未按披露的事项。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需求与巨人投资共同打造了巨量网络,并对其进行后续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巨量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 and 规章制度,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经济决策独立自主。本次交易为巨量网络根据其战略定位、发展需求、经营情况及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公司进行了自愿性披露。公司增资巨量网络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公司聘任的律师竞天公诚认为,本次交易为巨量网络根据其战略定位、发展需求、经营情况及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公司增资巨量网络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存在预先安排的一揽子交易。

3、你公司披露两次对巨量网络增资,均未按披露具体用途,请你公司结合前次上市公司终止收购Alpha 事项和上市公司增资巨量网络事项,说明前期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是否涉嫌规避相关监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终止收购Alpha 事项与巨量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0.730股)(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9年11月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巨量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巨人投资于2018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量网络,并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量网络增资人民币11.28亿元、人民币2.29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量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0亿元。

公司增资巨量网络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资源禀赋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巨量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时出现时,能够迅速、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投资时机。同时,巨量网络